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郑毓煌

作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18年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工作情况

1、本人2018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次数8次，亲自出席8次，委托出席0次，没有缺席的情况。

2、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在2018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查了解，特别是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提出相关的独立意见。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告本人并提供详细的资料，定期通告公司的运营状况，让本人及其他的董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二、本人2018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关于公司确认2017年度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关于新增经营租赁资产折旧政策和变更服务车辆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9~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发放2017年度高管薪酬和2017年高管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关于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关于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关于公司2017年资产处置及2018年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7~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关于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

立意见。

5、2018年9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信息予以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5~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关于申请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智拓公司承接挖掘机公司机器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关于扬州柳工和上海鸿得利履行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时，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前三季度衍生品投资的有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衍生品投资的汇报后，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

7、2018年12月27~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时，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韩立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以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董事会中对企业管理有一定了解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投资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其他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 3、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五、工作展望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本人将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毓煌 _____

2019 年 3 月 29 日